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
英語演講

英文作文

英文單字

競賽實施計畫

110.10(英文科 110-1 期中教學研究會決議)
 110.02(英文科 109-2 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)
 109.03(英文科 108-2 期初教學研究會決議)
 108.06(英文科 107-2 期末教學研究會決議)

壹、依據：中華民國「112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計畫」、「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2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英語之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及全國英語文競賽。

參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參賽資格與報名：

(一) 參賽資格

1. 甲組：

- (1) 高中部一、二年級各班擇優代表 1 至 2 名為原則。
- (2) 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。

2. 乙組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。

- (1) 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fa.gov.tw/>)
- (2)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(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)
- (3) 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**11 月 8 日(三)**，將報名表送交教務處教學組，逾時不受理。

(三) 比賽序號：賽前三日統一由教務處亂數抽籤，於學校網站公告訊息項下公佈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(四) 請參賽選手依競賽項目集合時間，準時到比賽場地集合。

二、競賽日期、項目、規定與評判標準：

競賽項目	演講組	作文組	單字組		
日期	12.11(一)	12.12(二)	12.12(二)		
集合時間	12:20	10:10	8:50		
競賽地點	2 樓 K 書中心	2 樓 K 書中心	2 樓 K 書中心		
競賽時間	13:10 開始	10:20 開始	9:10 開始		
各項規定	賽前公布指定題目數題，比賽當場抽其中一題，準備時間 5 分鐘，比賽時間 2 分鐘。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者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。(請見以下扣分標準)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margin-top: 1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時間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">按鈴</td> </tr> </table>	時間	按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時間 10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 ● 作文紙上除原印製資料外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● 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，並靜待監場人員收卷，作文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當場公布，逾時 15 分鐘未進場者，視同棄權論，不得要求進場與賽。 ● 答案紙上除原印製資料外，不得書寫姓名或任何記號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時間	按鈴				

	1 分半 2 分鐘 2 分半	1 聲 2 聲 3 聲並請下台	<p>題本及答案卷紙本均不得攜帶出場。</p> <p>●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書寫，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。</p>	<p>● 比賽結束請立即停筆，並靜待監場人員收卷，題本及答案卷紙本均不得攜帶出場。</p> <p>● 答案紙一律使用黑、藍色鋼筆或原子筆書寫，答案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記。</p>
評判標準	<p>(1) 主題內容- 主題、創意、結構、詞彙、用字(35%)</p> <p>(2) 語音表達-發音、語調、流暢度(35%)</p> <p>(3) 台風- 儀態、聲音表現、表情、肢體(30%)</p> <p>(4)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時，以「主題內容」較高者為優勝;若「主題內容」成績再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討論決定。</p>	<p>(1) 內容：30%</p> <p>(2) 結構：20%</p> <p>(3) 文法：20%</p> <p>(4) 修辭：20%</p> <p>(5) 標點與拼字：10%</p>	<p>(1) 出題範圍為大考中心之高中英文參考詞彙表第一至六級</p> <p>(2) 比賽分為 2 部分進行：</p> <p>A. 聽音拼寫</p> <p>B. 詞彙題(含搭配詞)</p>	

◎ 演講組扣分標準：(1 分鐘 30 秒~2 分鐘 30 秒不扣分；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一分)

演講時間	0s 29s	30s 59s	1m 1m29s	1m30s 2m30s	2m31s 3m	3m01s 3m30s	3m31s 4m
扣分	-3	-2	-1	0	-1	-2	-3

肆、獎勵：

- 一、錄取實際參賽人數前 1/3 敘獎及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二、本項比賽表現優異者，經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推舉代表本校參加相關競賽。

伍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英語演講

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【高中部】

英文作文

競賽實施計畫

英文單字

班級：_____

項目	英語演講甲組 (每班 2 人)		英文作文甲組 (每班 2 人)		英文單字甲組 (每班 2 人)	
座號						
姓名						

項 目		英語演講乙組		英文作文乙組		英文單字乙組	
座 號							
姓 名							
資 格 請 勾 選	國小三年級(含)以後，曾在國外英語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(英語授課)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。國外英語地區之認定請參閱外交部官方網頁公告該國語言為原則。(網址： http://www.mofa.gov.tw/)						
	外國來華留學學生。(資格認定參考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台就學辦法」)						
	曾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高中學生英文作文比賽獲得全國前 3 名者，或曾獲得本市本項比賽第 1 名者。						

任課老師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※ 本報名表於 11 月 08 日(三) 前送教務處教學組！

※ 各年級報名總人數不超過 20 人時，得視情況增額報名